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审议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菊莱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人数由 82 名调整为 74 名,上述 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75,000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49.2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49.2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

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上述 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45,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74 名,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975,000 份。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注销操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执行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南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49.2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核查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变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9,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2020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28.20 元调整为每股 27.80 元。

10,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49.25 万份股票期权。同意注销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4.5 万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在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

据: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日起 1 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日起 1 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日起 1 个交易日止	40%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4)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刑事处罚; (4)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相比较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49,437.36 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3,993,207.14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7,933,506.38 元,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率为 78.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7,945,459.0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83,993,207.14 元,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17,933,506.38 元,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率为 78.6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其所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其所属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分为 S(M)、M、L、N 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执行。	2020 年度,各子公司业绩考核均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新一期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年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S(M)、M、L、N 四个等级;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由公司考核评价结果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的综合得分确定。	2020 年度 7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激励对象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监审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